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洪博雄

電話：04-37061703

電子信箱：e-337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健康促進學校這樣做：績優案例指南」手冊，提供貴局（府）及學校宣導及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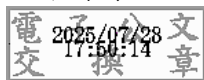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7月17日國健社字第114026115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廣健康行為內化，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及職場，落實校園健康。本手冊蒐集歷年績優學校之成功案例及實務推動經驗，分為「縣市政府篇」、「學校篇」及「實務者專篇」三大篇章，提供縣市政府及各學制學校實務工作者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策略參考。
- 三、旨揭手冊可由國健署「健康99+」網站進行閱覽（<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879>），請貴局（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所主管學校

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